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29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竊盜、偽造文書、偽證、違背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7 月確定，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4 月 4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6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6529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所涉案件僅毀損罪經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其餘均在審理中，原處分逕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撤銷假釋，無異於架空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且有違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案主要為販賣毒品罪，而假釋中僅涉竊盜、毀損等微罪，並未再為販賣毒品之犯行，且已回歸社會並有正當工作，故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原處分並未舉出復審人有何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行為；父母親健康不佳，老婆沒工作，女兒須繳學費，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460 號、113 年度花簡字第 35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530 號、112 年度偵字第 2863 號起訴書、同署 113 年 5 月 28 日花檢景陸字第 1139012099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因犯竊盜、毒品等罪服刑後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10 月 9 日與他人共同破壞門窗後侵入藝品店，竊取木製藝品 10 件，經檢察官起訴在案。（二）111 年 12 月 22 日破壞他人住宅之鐵捲門電箱開關後，侵入住宅竊取銅條 26 條，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三）112 年 6 月 10 日持噴漆對被害人所經營超商之監視器鏡頭噴灑，經法院以毀損罪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且涉犯與前科同質之刑事案件，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所涉案件僅毀損罪經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其餘均在審理中，原處分逕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撤銷假釋，無異於架空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且有違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案主要為販賣毒品罪，而假釋中僅涉竊盜、毀損等微罪，並未再為販賣毒品之犯行，且已回歸社會並有正當工作，故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等情，按刑法第 78 條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規定意旨，可知前者係規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而後者則適用於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所列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情形，二者均為撤銷假釋之事由規定，彼此之法規範位階相同，各自單獨完足其要件與效果，於適用上並行不悖。申言之，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核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或判決確定與否無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監簡上字第 5 號判決參照）。從而，查復審人有竊盜前科，復因犯竊盜、毒品等罪入監服刑，惟假釋出監後詎不知警惕，又於假釋期間再犯毀損、侵入住宅竊盜及共同侵入住宅竊盜等罪，並分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及法院為有罪判決在案，前開情狀均足徵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且堪認情節重大，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之撤銷假釋要件，原處分依法撤銷復審人假釋，無違比例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四、另訴稱「原處分並未舉出復審人有何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行為」之部分，按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530 號起訴書所載，復審人所涉為共同侵入住宅竊盜罪，此已足認其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所訴顯非事實，殊不足採。又訴稱「父母親健康不佳，老婆沒工作，女兒須繳學費，為家中經濟支柱」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1 8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